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文件

医会理事党发〔2019〕4号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 高压氧医学分会党的工作小组换届的批复

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

你分会上报的《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关于党的工作小组换届的请示》收悉。经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研究，同意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党的工作小组换届，成员为李金声、王钢、龙颖、潘树义、杨晶、高光凯、刘青乐、王强、刘传军，其中李金声同志为组长，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龙颖同志担任群工委员，潘树义同志担任纪检委员，杨晶同志担任宣传委员，高光凯同志担任组织委员，刘传军同志担任青年委员。

中华医学会高压氧医学分会党的工作小组，在分会建设中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不转接组织关系、不重复统计党员信息，不选举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

工作小组任期与在分会中任职同步。

特此批复。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代章）

2019年2月18日

抄送：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理事会党委委员，各专科分会，
学会在会领导，学会党委委员，理事会党委工作部门，
各党支部（党总支）

中华医学会党群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